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和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对泰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42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912,6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55,90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695,283.02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0,883.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724,400.00元。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843,724,4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585,602,275.65
	其中：2024.1.1-12.31 募集资金使用	5,861,795.45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579,740,480.2

三	利息收入	46,188,122.58
四	手续费支出	37,356.36
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272,890.57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管理制度》；并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公司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5月，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50164110800000593	已注销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已注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终止部分产品项目。</p> <p>2、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终止部分产品项目。</p> <p>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置换 179,176,641.38 元。</p> <p>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人民币 179,176,641.3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p>

	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 8 万吨 HEDP 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建设，上表中未包含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司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14,960.39万元；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产品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为30,854.01万元。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91,213.49万元调整为66,296.2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84,372.44万元调整为59,455.22万元。

2022年8月，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公司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二氯丙醇二期5万吨项目因市场原因予以终止。

根据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目前，环氧氯丙烷市场下行，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且盐酸贴补销售有所缓解，继续实施该项目难以达到预期收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究，计划终止实施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中二氯丙醇一期5万吨项目。

2024年5月，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171,656,830.06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元，合计置换179,176,641.38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71,656,830.0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1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79,176,641.38元。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JNAA1B0016）。报告认为泰和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泰和科技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泰和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相关会议资料，并现场查看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线的资产状态，查阅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等资料。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注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已履行完毕。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和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泰和科技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